

本单位技术合同编号：

技术合同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环评第三方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 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 瑞清环境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南 京

有效期限： 2026 年 5 月至 2027 年 5 月

合 同 规 定 事 项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技术合同种类分为：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二、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

三、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合同如因故需要变更，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可以订立补充或修改的书面协议，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作为正式合同的补充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技术合同的甲方：指技术合同的委托方和受让方；乙方指技术合同的研究开发方、转让方、顾问方和服务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2026 年度环评第三方咨询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2026 年度环评第三方咨询服务。

服务内容：根据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文件等要求，提供雨花台区 2026 年度建设项目环评咨询、验收后变动影响分析报告审核等环评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二、项目目标的技术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技术成果内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导则等有关技术规范，开展“2026 年度环评第三方咨询服务”工作。

2.技术研究形式：甲方书面委托、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评价、技术研究工作。

3.技术研究要求：按照国家、江苏省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

三、履行的计划、进度、地点和方式：

1.履行的计划、进度

根据甲方进度要求完成 2026 年度环评第三方咨询服务中所包含的各项服务内容。

2.履行的地点

没有特别限制。

3.履行的方式

根据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及要求提供服务。

四、价款、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技术工作经费总额为：人民币玖万伍仟圆整（小写：¥95,000.00），包含技术工作费、交通费、税费（6%）。

2.技术工作经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a、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所开具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给乙方，即人民币陆万陆仟伍佰圆整（小写：¥66,500.00）；

b、乙方按时间进度完成技术工作且收到乙方所开具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给乙方，即人民币贰万捌仟伍佰圆整（小写：¥28,500.0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广场支行

账号：0177270000000772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

本协议涉及的技术研究及其成果报告除国家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公开外，保密期为永久。甲乙双方须妥善保管各自持有的报告及其相关评价资料。

甲乙任何一方因本协议而获知他方明示为机密的信息物件等，未经他方同意，不得运用于本协议无关的工作，且应以妥善管理，不得泄露、告知、交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转移，或提供给任何第三人使用。

六、风险责任的承担：

若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按乙方已提供技术咨询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技术工作经费。

七、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报告、审核意见等）的著作权归甲乙双方共有（或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基于行政管理目的无偿使用、公开上述成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商业用途或提供给第三方。

八、各方当事人的义务或协作事项及承担的责任：

见第二条。

九、中介方、担保方的义务、报酬和支付方式及承担的责任：

无。

十、验收标准和方法：

- 1.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电子形式；
- 2.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达到国家、省、市的技术标准；
- 3.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乙双方互相协商确定；
-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乙双方互相协商确定。

十一、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 1.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应赔偿对方损失；
-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的规定，除对方有权确认技术成果归属外，任何一方由于使用、转让、出售、租借等方式所获利益全部归对方所有。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4.甲方未按约定支付经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 0.5%的违约金。

十二、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盛科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陈强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无。

十五、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研究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I、提供工作开展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环评报告、验收报告等；II、提供工作条件：（1）为踏勘现场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2）安排至少一名专业技术人员全过程协助乙方项目组成员工作。

2.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十六、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页以下无正文）

项目名称：2026 年度环评第三方咨询服务

甲方：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周纪峰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2026 年 6 月 9 日

乙方：瑞清环境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波

项目联系人：陈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2026 年 6 月 9 日